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保利融禾與保利租賃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保利融禾同意將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賬款轉讓給保利租賃，保利租賃同意受讓前述應收賬款並向保利融禾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南方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故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利租賃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保利融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保利租賃與保利融禾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均在保利集團任職，從而被視為與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保利融禾與保利租賃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保利融禾同意將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賬款轉讓給保利租賃，保利租賃同意受讓前述應收賬款並向保利融禾提供保理融資服務。

保理協議

- 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 訂約方：** 保利融禾(保理服務接受方)；
保利租賃(保理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保證方)
- 期限：** 保理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個月。
- 融資類型：** 有追索權
- 交易標的：** 保利融禾擬將其在基礎交易合同項下的應收賬款轉讓給保利租賃，以從保利租賃處取得保理融資款。保利租賃同意受讓應收賬款並向保利融禾提供保理服務。
- 保理服務：** 根據保理協議，保利租賃將向保利融禾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保理融資。
- 償還安排：** 保理融資的年利率為6%。保利融禾應按季度向保利租賃支付利息，並於保理協議到期日向保利租賃支付本金。經保利租賃書面同意，保理融資本息可提前償還，並應按照提前償還保理融資本金金額的實際存續天數提前支付相應利息，計算公式為：提前還款利息 = 提前償還保理融資本金金額 × 日利率 × 實際融資天數。

擔保：

為保證保利租賃實現其在保理協議項下對保利融禾的債權，本公司同意就保利融禾在保理協議項下的應付債務向保利租賃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本公司保證的範圍包括保理協議項下保利租賃的主債權本金、利息、罰息、復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為實現債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差旅費、律師費等)和其他所有應付的費用。本公司於保理協議的保證期間，自相關擔保債務的到期日(包括但不限於保理協議項下的保利融禾應向保利租賃支付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保理協議項下的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止。

保利融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基於本公司對保利融禾的業務了解，保利融禾藝術品融資租賃項目發展穩定，盈利前景良好，董事會認為為保利融禾提供其在保理協議項下應付債務的擔保屬公平合理。

訂立保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保理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訂立保理協議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收益可期，風險可控，有利於保利融禾盤活債權資產、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厚植發展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南方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故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利租賃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保利融禾為本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保利租賃與保利融禾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均在保利集團任職，從而被視為與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有關保利融禾的資料

保利融禾為一家於2016年5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保利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購買租賃財產和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業務，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

有關保利租賃的資料

保利租賃為一家於2015年3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利租賃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直租、售後回租、聯合租賃和轉租賃等租賃貸款業務。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3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礎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各租賃方分別訂立的，由各租賃方將其享有所有權的藝術品轉讓給保利融禾並租回使用，並依約向保利融禾支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兩份融資租賃合同，並包括該等合同的當事方在保理協議簽訂日及之前達成的有關交易合同的修訂、補充以及相關承諾和附件等法律文件
「保理協議」	指	保利融禾與保利租賃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的國內有追索權保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方」	指	與保利融禾簽訂融資租賃合同，將其享有所有權的藝術品轉讓給保利融禾並租回使用，並依約向保利融禾支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
「保利租賃」	指	保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
「保利融禾」	指	保利融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繫人擁有80%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的股權
「保利南方」	指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